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5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阳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安阳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安阳首创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，注册地址：安阳市文峰区晁家村；法定代表人：王振江；注册资本 5,120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处理、排放；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咨询服务；污水处理的科研、开发、利用。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安阳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 34,849.79 万元，净资产 6,907.48 万元；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,202.57 万元，净利润 1,259.93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安阳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,739.56 万元，净资产 5,910.15 万元；2016 年 1 月—10 月营业收入 3,134.93 万元，净利润 136.84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安阳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2,5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